



关于林巧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现正式批准：

林巧珊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；

林映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；

陈挚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；

郑海波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；

江少如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